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32782906_11330800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6日藝演字第
1130002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關比賽類別，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

1133016496號函將「『閩南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
台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客家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客
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原住民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原
住民族語言』語系類」，「東南亞語系類」未修改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
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
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
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新增觀賽規定，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明定觀眾配

中正高中 1130717



MUAA1136008576

合相關事項。

(四)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三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

